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交易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7,406,943.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拓展收益空间,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首先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将基本面较差、投资价值较低的上市公司剔出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基金对于低碳经济概念的识别,我们将依靠研究团队,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对基础股票池进行二次筛选,筛选出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细分为两类:(1)直接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2)与低碳经济主题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汤鉴彦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017,651.50	220,172,553.34	-109,450,101.25
本期利润	74,022,993.20	174,845,808.66	-6,900,227.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6	0.1986	-0.01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2%	41.42%	-0.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77	0.0153	-0.25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6,709,396.50	1,344,307,897.47	312,268,506.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63	1.1927	0.843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3%	1.51%	39.78%	1.48%	-44.51%	0.03%
过去六个月	15.55%	1.33%	56.93%	1.19%	-41.38%	0.14%
过去一年	9.52%	1.40%	46.57%	1.09%	-37.05%	0.31%
过去三年	53.92%	1.61%	45.80%	1.17%	8.12%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41%	1.49%	28.31%	1.20%	14.10%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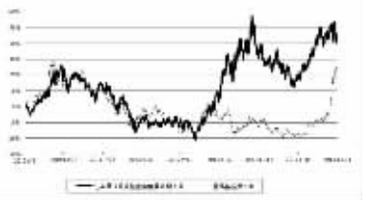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6%-96%,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0年12月8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经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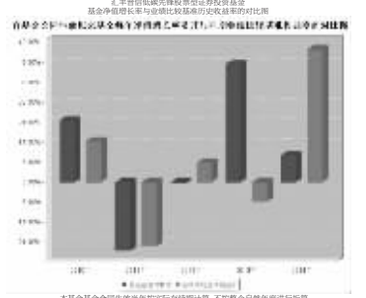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3	-	-	-	-	-
2012	-	-	-	-	-
合计	-	-	-	-	-

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6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3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它金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6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1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1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4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01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策略回报股票(2011年11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大数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其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1日	-	12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曹庆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免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流程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决策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标的、工作、包括投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指令管理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指令管理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每位组合在具体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事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按照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恒生投资管理系统的公平交易分析模块,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平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优势比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换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A股市场出入资料的在一片牛市氛围中展开上了句号,回顾2014年的股市行情,上半年在政治性紧张与宽松、IPO重启与暂停、经济数据疲软弱与政策微刺激的交锋之下,A股市场不断出现回落、反弹、再回落、再反弹的震荡格局。但进入7月份,在沪港通规则发酵下,A股权重股企稳回升,同时众多主题轮番亮相,市场热情逐渐活跃。最终,在11月下旬央行再年来首发降息消息的刺激下,市场出现了资金推动型的暴涨行情,特别是以券商、建筑为代表的金融行业和一"路一带"主题板块表现抢眼。

全年来看,沪深300指数上涨52%,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涨幅分别达到了96%和123%。从行业来看,所有行业指数在2014年当年上涨,其中银行和非银行金融、建筑和地产、交通运输等板块涨幅大盘蓝筹股受益于估值水平的大幅修复,表现最佳,而电子、医药、传媒、食品饮料等行业的涨幅则明显落后。

回顾本基金在2014年的操作和表现,由于受到当时整个的市场波长股下跌的影响,基金净值在1季度回撤明显,但从2季度开始,本基金将在1季度回撤期间,重点挖掘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的上市公司,并在2季度开始逐步加大了对这一主题的投资力度,并在3季度开始大幅提升了对这一主题的投资比例,并在4季度开始大幅提升了对这一主题的投资比例,在3季度和4季度,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均显著优于沪深300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57%,本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37.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近期M1等宏观经济的前期指标来看,2015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压力依然不小,投资、出口等传统的增长动能仍将减弱,而新的增长动能还在培育,GDP增速很可能进一步向7%左右的水平回落。同时,我们预计政府推动全面改革的力度还将加大,包括国企改革、金融改革、财税改革等众多方面的改革措施将会出台或落实。经济转速、改革加速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中国经济的大背景、新常态。

总体改革的全面推进,以及近期的降息、降准等偏宽松的货币政策,有利于降低中国经济系统性风险的发生概率,而无风险收益率降低以及房地产投资动能的弱化,仍将有望为A股市场带来长线的增量资金,因此从2015年全年来看,我们预计A股市场仍将有不错的表现。但短期而言,以PE/EC30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经过近2个月的快速上涨后,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已经上过去6年的均值水平,短期内估值修复的力度可能放缓。同时,鉴于目对资本市场融资融券、中证证券等红杆业务的进一步规范,也可能引发市场波动的加大。

从本基金主要投资的低碳概念主题来看,2015年环保法生效、"水十条"颁布,新能源配额制出台、"十三五"规划以及国际油价的反弹等,都可能为我们重点投资的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环保节能等领域带来投资机会。为此,我们将依托于公司的投研平台,深入挖掘和精选低碳行业及个股的投资机会,继续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带来满意的业绩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方法,遵循、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程序制订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并正式实施。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公司特别投资品种的估值小组由产品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人、投资品种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下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商务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间接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布报表估值被委托人,并反馈给投资、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根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按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紧急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按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长所定部门及时按基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小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业务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何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板块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明显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1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6页至第42页的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给当的审计程序,但是不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为目的。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财务报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石海云 / 水青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30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99,447.09	25,039,553.93
结算备付金		46,335,027.55	114,723,434.98
存出保证金		639,595.01	845,0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02,801,062.02	1,217,686,774.45
其中:股票投资		602,801,062.02	1,217,686,774.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27,734.30	1,134,536.48
应收利息	7.4.7.5	21,346.52	52,245.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9,798.07	6,770,6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62,194,010.56	1,366,252,20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321,883.05	9,079,017.62
应付赎回款		3,796,838.39	7,868,413.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4,671.06	1,834,495.34
应付托管费		147,445.17	305,749.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08,671.65	2,436,270.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5,104.74	420,364.40
负债合计		25,484,614.06	21,944,310.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87,406,943.08	1,127,121,033.9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9,302,453.42	217,186,86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709,396.50	1,344,307,89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194,010.56	1,366,252,208.45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063元,基金份额总额487,406,943.08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2,249,538.39	204,289,813.87
1.利息收入		1,090,223.95	989,355.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87,444.09	989,355.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79.8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356,101.86	244,616,500.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6,454,451.93	242,730,410.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901,649.93	1,886,090.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94,658.30	-45,326,744.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97,870.88	4,010,702.30
减:二、费用		28,226,545.19	29,444,005.2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172,568.94	15,474,414.62
2.托管费	7.4.10.2.2	2,195,428.25	2,579,069.0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12,429,576.02	11,016,694.0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20	428,971.98	373,82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22,993.20	174,845,808.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22,993.20	174,845,808.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121,033.90	217,186,863.57	1,344,307,897.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022,993.20	74,022,993.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9,714,090.82	-141,907,403.35	-781,621,494.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2,532,455.52	134,109,671.24	656,642,126.76
2.基金赎回款	-1,162,246,546.34	-276,017,074.59	-1,438,263,620.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7,406,943.08	149,302,453.42	636,709,396.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230,185.36	-57,961,678.70	312,268,506.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845,808.66	174,845,808.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6,890,848.54	100,302,733.61	857,193,582.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61,974,918.68	703,719,053.44	4,065,693,972.12
2.基金赎回款	-2,605,084,070.14	-603,416,319.83	-3,208,500,389.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121,033.90	217,186,863.57	1,344,307,897.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勇_____ 王栋_____ 杨萍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71 号)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0 年6 月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66,460,295.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6%-96%,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投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按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2006 年2 月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 模板第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12年11 月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按照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12 月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未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后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1)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向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2)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